

2025年度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2025年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表情况
- 五、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一、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十二、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项目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中心根据国家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指导方针和政策，主要为辖区内的居民开展基本医疗及 14 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中心设有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眼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中医科、财务科及公卫相关配套科室等。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3.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730.5	730.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6	2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753.1	支出总计	753.1	75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0.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56.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356.9
21004	公共卫生	373.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
22100201	住房公积金	22.6
	合计	753.1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9.3	589.3	
30101	基本工资	220.8	220.8	
30102	津贴补贴	62.9	62.9	
30103	奖金	105.3	105.3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9	12.9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	21.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	2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	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	2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	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		158.6
30201	办公费	4		4
30202	印刷费	13		13
30204	手续费	0.1		0.1
30205	水费	0.5		0.5
30206	电费	4.8		4.8
30207	邮电费	5.3		5.3
30208	取暖费	3.6		3.6
30213	维修（护）费	5		5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9.1		109.1
30226	劳务费	8		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		1.4
30228	工会经费	3.2		3.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		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0.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	5.2	
30302	退休职工采暖补助	5.2	5.2	
	合计	753.1	594.5	158.6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比2024 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 明
合 计	0	0	无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无
2、公务接待费	0	0	无
3、公务用车费	0	0	无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无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无

说明：

- “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45人，其中：在职人员34人，离退休人员32人，长期聘用人员11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	0.0	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0.0	0.0	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0.0	0.0	0.0
21004	公共卫生	0.0	0.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	0.0	0.0
合计		0.0	0.0	0.0

六、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事业收入	250.5	三、卫生健康支出	
四、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1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03.6	本年支出合计	100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003.6	支出总计	1003.6

七、部门收入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未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及批准留用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78.5	730.5			24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4.9	356.9			24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4.9	356.9			248						
21004	公共卫生	373.6	373.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73.6	373.6									
221	四、住房保障支出	25.1	22.6			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	22.6			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	22.6			2.5						
	合计	1003.6	753.1			250.5						

八、部门支出总表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0	三、卫生健康支出	978.5	978.5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04.9	604.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04.9	604.9				
21004	公共卫生	373.6	373.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	373.6	37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	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	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	25.1				
	合计	1003.6	1003.6				

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二 级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南二卫生院2024电子票据改革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医保电子票据改革								
	阶段性目标								
	一次性完成医保电子票据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极大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满意度	就诊群众满意度	100%				

（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南二卫生院房屋租金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我中心因原址已鉴定为危房，不适合办公使用，故租用了新的办公地点，此房每年需房租及物业费共643336.59元								
	阶段性目标								
	一次性完成房屋租金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极大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满意度	就诊群众满意度	100%				

（ 二 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南二卫生院电子票据运行服务费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为落实我省《关于停止发放省直财政票据使用单位纸质票据的通知》，保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能够满足我省改革的进度要求，卫健系统基层单位正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结合各单位实际，确保电子票据开具及时，规范，有序								
	阶段性目标								
	电子票据运行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极大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满意度	就诊群众满意度	100%				

（ 二 级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南二卫生院装修质保金								
主管部门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健康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施期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南湖二临时安置项目房屋装修款162990元，按5%提质保金								
	阶段性目标								
	一次性完成质保金的缴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满足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极大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群众满意度	就诊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全系统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以推进健康朝阳建设为主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疾病防控，深化生育全程服务，促进健康产业发展，加强党风行风建设，努力建设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预算总收入 10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3.1 万元，事业收入 250.5 万元；总支出 100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9.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 万元。

二、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3.1 万元。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 万元。

三、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53.12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589.3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20.8 万元，奖金 105.3 万元，伙食补助 12.9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万元，职业年金缴纳 21.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4.8 万元，邮电费 5.3 万元，取暖费 3.6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9.1 万元，劳务费 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4 万元，工会经费 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万元。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 万元，其中退休费 5.2 万元。

四、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的费用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去年持平。

五、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六、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总收入 1003.6 万元。其中：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3.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7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1 万元。

七、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总收入 1003.6 万元。

八、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53.1 万元。。其中办公费 4.9 万元，印刷费 13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5.3 万元，邮电费 5.8 万元，取暖费 3.6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专用材料费 269.1 万元，劳务费 10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 万元，工会经费 4.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 万元。

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有车 0 辆，房屋面积 1160.71 平方米，房屋价值 407.4 万元。

十二、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南湖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项目支出。

第六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等。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等。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